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辑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法律出版社

摇阴月晕苑原缘藏元原凛源辕原源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郑尔圆摇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圆圆 第 园原园员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摇电话 辑[illegible]
网址 辑[illegible]摇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法规出版中心 辑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员园园藏
电子邮件 辑[illegible]
读者热线 辑[illegible]摇摇传真 辑[illegible]

书号：[illegible]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员愿愿年 怨月 圆恩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摇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领导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行政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民防空工作。

第三条摇人民防空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第四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列入地方各级预算，并根据人民防空需要和国民经济发展水平相应增加。

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具体标准由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

第五条摇对人民防空设施（包括人民防空工程口部伪装工程等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及开发利用给予下列优惠：

人民防空工程属国防基础设施，享受国防设施建设的优惠政策。

人民防空设施建设和开发利用按有关规定减免税费。

人民防空工程用电及内部通风、照明、抽水等战备设施用电，按工业用电电价收费 开办旅馆、商场、工厂的照明用电，按居民照明电价收费。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投资进行人民防空建设，享受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优惠政策。

第六条摇人民防空重点城市的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

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在本行政区域内确定防护重点和重要经济目标，制定战时防护隐蔽措施和应急抢修方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按有关规定建设和完善重要经济目标的防护设施并负责维护管理。

第七条摇城市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统一组织制定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实施计划。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基本方案，有关部门制定保障计划。方案中涉及到的各种资料数据，有关部门应无偿提供。

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应按照防空袭方案的要求，组织和实施人民防空建设，进行必要的防空演练。

第八条摇单独修建的指挥通信工程、公用的人员掩蔽工程和疏散干道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修建，其中指挥通信工程建设所需经费由地方政府拨款 ;医疗救护、物资储备等专用工程由有关部门负责组织修建 ;单位的人员与物资掩蔽工程由本单位负责修建。

第九条摇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质量标准和工程建设的有关规定。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审批、质量监督、造价审查及竣工验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专业审查。

第十条摇人民防空重点城市新建十层以上或基础埋置深度 猿米以上的民用建筑，按地面底层建筑面积修建防空地下室。

人民防空重点城市规划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建居住区、住宅小区、旧城改造区和统建住宅等其他民用建筑项目，由建设单位按规划的地面建筑总面积 圆豫统一修建防空地下室。

第十一条摇凡应结合民用建筑项目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其修建规模、防护等级、战时用途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各自的管理权限审批。

第十二条摇按照本办法规定应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地形和施工条件等原因不宜修建的，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由建设单位按照省物价、财政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缴纳易地建设费。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经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易地建设人民防空工程。

第十三条摇建设单位未执行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四条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收取的社会负担的人民防空经费，新建民用建筑应建未建战时可用于防空地下室的易地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经费，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收取的经费，其他未纳入人民防空预算管理的资金，按国家和省预算外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保证人民防空工程战时和平时用地。

第十六条摇人民防空工程中的公用工程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维护管理，单位工程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平战结合工程由使用单位维护管理。所需经费由管理单位列支。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的监督检查，由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摇禁止向人民防空工程内部及其孔口附近排泄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控制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挖洞、打桩、开沟、建造其他建筑物或堆放腐蚀性、放射性物品等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等级的作业。

禁止在人民防空工程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时须经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予以补建或按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第十八条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线路、频率，邮电部门、供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给予优先保障，优惠提供。修建、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十九条摇人民防空警报网建设，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布局。计划设点的城市高层或多层建筑顶层应修建 元平方米房间作为人民防空警报终端设备用房，其费用由建设单位负担，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给予适当补助 ；人民防空警报终端设备由所在单位维护管理。

第二十条摇邮电、广播、电视系统，各专业和社会移动通信网、

无线寻呼台，平时必须根据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制定接收、传递、发放防空警报信号方案，并参加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的演练，战时必须优先传递、发放人民防空警报信号。

全省警报试鸣日为每年 远月 圆圆日，并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在试鸣日前五日向社会发布公告。

第二十一条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设备，因城市建设或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更新、改造、迁移时，须经市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承担全部费用。

第二十二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人民防空疏散计划，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预定疏散地区，加强疏散地域建设，为战时城市疏散人口的安置和物资储运、供应做必要的准备。

第二十三条摇城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部门领导、组织、指挥群众防空组织。

群众防空组织实行市、区（县）、基层三级组织指挥体制。平时由各主管部门组建、训练和管理。战时接受城市人民防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四条摇群众防空组织按照专业对口、平战结合、便于领导、便于指挥的原则，由城建、公用、电力、卫生、医药、公安、化工、环保、邮电、运输等部门组建。

群众防空组织应与民兵组织分别组建。

第二十五条摇群众防空组织的专业训练，由组建单位按照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组织实施。

群众防空组织的训练以在职训练为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根据需要，适当组织集中训练和演习。群众防空组织人员脱产训练的工资、福利与在岗职工同等对待。

群众防空组织所需装备、器材由各组建单位提供 综合演练费用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组建单位共同负担。

第二十六条摇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各类学校应当安排人民防空教育内容，制定教育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和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和城乡基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人民防空教育计划和规定教育内容组织实施。各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七条摇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易地补建，可以并处应建防空地下室工程造价 缘豫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贡圆圆元。

第二十八条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依法对当事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应当给予罚款的，按以下标准执行：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和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不按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或者采取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根据情节，对个人处以 贡圆圆元以上 缘圆圆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贡圆圆元以上 缘圆圆圆元以下的罚款；

（二）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以 圆圆圆元以上 贡圆圆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贡圆圆圆元以上 猿圆圆圆元以下罚款；

（三）占用人民防空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对个人处以 贡圆圆元以上 源圆圆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贡圆圆圆元以上 源圆圆圆元以下的罚款；

（四）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贡圆圆元以上 缘圆圆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圆圆圆圆元以上 贡圆圆圆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摇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交纳人民防空建设费用的，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限期交纳。

第三十条摇对个人罚款 贡圆圆元以上，对单位罚款 猿圆圆圆元以上的，被处罚个人或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

第三十一条摇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违法、失职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摇本办法实施中的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摇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